

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

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制度

一、根据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征信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》、《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中心《信用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》、《防火墙制度》等内控制度，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中心征信信息安全事件是指：（1）评级数据库及官网因遭受非法攻击而导致无法访问、信息泄漏或信息毁损风险；（2）相关征信信息在传输、存储过程中造成的信息泄漏风险；（3）所有未通过授权的评级数据库查询。

三、成立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隶属于中心征信信息安全工作小组，增加中心法律顾问为应急小组成员。由中心主任担任组长，法律顾问、信息部经理任副组长。工作小组组长为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，信息安全专员为直接责任人。

四、以“日常监控、事前防范”为基本前提，以“分工合作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思想，以“科学决策、快速反应、最小化损失”为重要措施，建立健全中心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

五、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：（1）即时汇报。在发生征信信息安全事件后，信息安全员应迅速分析事件性质，在 10 分钟之内上报应急处置工作小组，同时着手进行处置。（2）着手处置。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到汇报后 30 分钟内到达事件现场或形成处置意见指

导开展处置工作。如果事态严重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汇报，请求协助指导应急处置。(3) 评估追责。应急处置完成后，工作小组应对该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，并找出事件发生的根源，明确相应的补救措施，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同时在法律顾问的协同下，进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(4) 记录上报。信息安全员要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完整的过程记录，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，并保存好各相关系统日志。工作小组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完成后，将相关情况向主管部门汇报。

六、本制度由中心主任办公室负责制定，并按监管要求向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报备。

七、本制度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中心主任办公室。

湖南省企业信用评价中心

2018 年 8 月 22 日